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20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拟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3.5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为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3.5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担保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并按照实际融资金额向公司收取1%的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定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2座

法定代表人：牛建华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冶金地质工作提供管理保障。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研究与开发，超硬材料生产及机械设备研制，冶金地质勘查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制定，冶金地质行业标准研究，冶金地质勘查业务管理，相关地质勘查组织实施，所属地质单位队伍管理，国外重要地质矿产勘查，相关信息和技术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总资产1,564,060.18万元、净资产1,071,439.77万元、营业收入13,563.85万元、净利润40,938.41万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2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融资方案的顺利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及正常商业逻辑。公司按实际融资金额的1%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担保及担保费支付事项，符合国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3.5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并按照实际融资金额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辛永祺、朱向泰、宋彦策、赵建刚、张之武、王荣回避表决。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公司授信压力、保障融资顺畅。担保费率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申请融资系正常经营所需，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公司授信压力、保障融资顺畅。担保费率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2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71家，审计收费4,296.16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无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志增	2001年	2011年	2005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亚许	2003年	2008年	2005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 志	2008年	2008年	2004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刘志增，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亚许，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市场价格，同时综合考量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技能、审计人员配备情况、承担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00万元，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水平、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经验，过往诚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要求。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能恪守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严格执行审计程序，按时完成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2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9	正元地信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会参会回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会参会回执办理登记。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其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非法人股东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出席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股东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7:00，电子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正元地信（邮编101300）

联系人：宋彦策、于江宾

联系电话：010-50863173

邮箱：zyxp@cmgb.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会参会回执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参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参会回执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单位为公司股东，拟参加（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普通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和持有股数，需与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富云天化"）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申请共计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0%左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丰富公司融资品种，优化公司子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经公司子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以2026年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向天安化工转贷1.45亿元，向水富云天化转贷0.55亿元；以上财务资助期限为3年，用于偿还子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0%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除此之外，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交易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和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9,706.3878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38.36%股份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6,891.07	9,908,924.29
	负债总额	6,778,503.48	6,438,141.02
	资产净额	3,668,387.60	3,470,783.27
	营业总收入	5,902,077.49	7,487,933.59
	净利润	413,661.85	544,974.57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方式：申请提供转贷资金；

（二）财务资助金额：天安化工申请财务资助1.45亿元，水富云天化申请财务资助0.55亿元；

（三）期限：3年；

（四）资金成本：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0%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除此之外，云天化集团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五）还款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六）资金用途：归还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申请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归还其他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优化子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6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和"双碳"战略，围绕成为全球领先的肥料及化工新材料企业的战略愿景，以成为肥料和化工新材料领域运营卓越、品牌卓著的"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为战略定位，实施"强肥增化"战略，在肥料、精细磷化工、氟硅新材料、磷系新能源正极材料、半导体电子专用材料、工程塑料、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进行重点布局，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共计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3年，用途为归还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1.90%左右（实际利率按照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发行中期票据综合资金成本确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58号《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业绩合同指标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6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宗勇先生作为考核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73　　转债简称：赛斯转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国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江传

电话：0731-83387010

邮箱：seshb_c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5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34.4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259.27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46%。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921.65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21.659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59,334.4353万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259.2718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与认购青岛景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的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占本次投资后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2584%，公司已与标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鼎荣盛"）等合作方签署了《青岛景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1日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前述公告发布后，公司已按标的基金管理人的缴款通知实缴出资1,000万元。

二、退出情况说明

公司近日收到新鼎荣盛及标的基金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由于标的基金拟投资的标的项目投资结构调整，新鼎荣盛及标的基金未能接受公司本次投资，通知公司终止本次投资，并将向公司全额退回出资款；自公司收到全部出资款之日起，公司已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不再生效。

本次投资终止，公司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情形，不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回出资款1,000万元，公司与新鼎荣盛、标的基金及其他合伙人之间，就《合伙协议》项下出资及相关投资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未被登记为标的基金合伙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亦未因本次投资发生变更，本次退出无需办理合伙人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变更备案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系标的基金拟投资的标的项目投资结构调整所致，并非公司违约或经营决策发生变化。公司已全额收回出资款1,000万元，本次投资未产生投资收益，亦未发生本金损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215,000	0.04%	0.01%	否	是	2026年11月16日	2029年3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西藏映邦	是	770,000	0.16%	0.04%	否	是	2026年11月17日	2029年3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85,000	0.20%	0.0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495,770,667	23.01%	78,075,508	79,060,508	15.95%	3.67%	0	0%	0	0%
合计	495,770,667	23.01%	78,075,508	79,060,508	15.95%	3.6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bjs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旭

总会计师：武旭庆

独立董事：李文华

董事会秘书：王亚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bjs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洲

电话：010-59895062

邮箱：zqswb@bjs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拟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5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5-92）。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5,882,425.99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45,882,425.9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相关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4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银国际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丁先生、于新军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由于王丁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中银国际委派蒋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丁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鸿先生、于新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丁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蒋鸿先生简历

蒋鸿，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银证券股权业务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中孚实业（600595）配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菲达环保（600526）非公开发行股票、万通智控（300643）定向发行股票等保荐承销项目、坚瑞消防（3001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领大有限公司收购阳光股份（000608）、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华仁药业（300110）、中信特钢（000708）重大资产重组电投产融（00095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10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吡咯喹啉醌的发酵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3 1 0317518.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9日

专利权人：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9415130号

授权公告日：2026年11月13日

本发明提供一种吡咯喹啉醌（PQQ）的发酵制备方法，采用所述方法可以提高生丝微菌积累PQQ产物的速率，进而提高PQQ发酵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55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